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玉福大道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福旺加油站于2022年9月17日在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东侧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福旺加油站、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玉福大道加油站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福旺加油站位于玉林市福绵区玉福大道东侧，中心坐标110°3'17.64"E，22°35'5.75"N。项目用地面积2755.81m²，建筑面积716.16m²。本项目总投资3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2.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0%。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加油区罩棚、埋地油罐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其中站房包括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厅等；加油区罩棚下设6台潜油泵式加油机；埋地油罐区设置容积为30m³的0#柴油罐、25m³的92#汽油罐、25m³的95#汽油罐及25m³的98#汽油罐各1个，油罐总容积为90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附属设施主要包括配电室等。加油站等级为三级加油站。

2020年08月深圳华越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玉福大道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8日，获得了玉林市福绵区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玉福大道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52号）。2020年11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22年9月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陈环。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性质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管理废水、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1、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蒸汽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少量油蒸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所在地空气流动性强，油蒸汽在风力作用下易于稀释扩散。

汽车产生的尾气量较小，项目所在地空气流动性强，汽车尾气易于稀释扩散。项目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地表坡排至站外。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来往加油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加油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油及含油底泥为危险废物，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22年08月31日~09月01日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65 天，每天运营 24 小时。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加油量	设计销售量
	2022.08.31	汽油	6991L	销售汽油 5000t/a、 柴油 1000t/a。
		柴油	2356L	
	2022.09.01	汽油	7198L	
		柴油	2578L	

2、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厂界（上风向），2#、3#、4#项目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四面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3#项目西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

4、废水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监测结果：废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三级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玉福大道加油站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2年9月17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平俊

验收组成员（签名）：
付永清 平俊铭
郝建 高还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玉福大道加油站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严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林石油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176689668
何如清	广西银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277589052
覃源敏	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8107756342
赤陵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751927
高廷敏	广西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775531197